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jiu

酒, 救恩, 救贖者, 救贖, 救主, 舊人與新人

酒

由發酵的葡萄汁製成的飲料。

起源

挪亞是最早釀造酒的人之一 ([創9:21](#))，據推測他是在亞拉臘山的山坡上釀酒的。但釀酒並不限於那個地區，因為埃及以及後來的希臘都喜歡這種飲料。事實上，在史前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就已經有釀酒技術，並在公元前3000年之前傳入埃及。

「酒」這個詞可能與葡萄樹、葡萄園和黑葡萄的詞語有關。葡萄樹是帶來酒的植物，在近東世界中常被認為是「生命樹」。在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，據信有一位女神保護葡萄樹。位於亞述西北部山區的女神西里斯 (Siris) 被稱為「天上生命樹的女主人」。以諾一書三十二章4節稱葡萄樹為知識樹。根據猶太傳統，葡萄樹在洪水中被挪亞保留下來。

釀酒的過程

現存關於釀酒技術的古代文獻很少，早期葡萄種植者的知識主要來自少數植物學家的經驗和興趣。亞里士多德有天賦的學生埃雷索斯的泰奧弗拉斯托斯 (Theophrastus of Eresos) 寫了一本名為植物研究 (*Enquiry into Plants*) 的書，展示了實踐經驗和理論的結合。後來，他還寫了植物的生命 (*On the Life of Plants*)，這是一部詳細觀察釀酒過程的作品。他關於何時種植、如何修剪、反對嫁接的觀點，以及如何照顧葡萄樹的想法，都展示了希臘人的天賦。他們將葡萄栽培提升為一門科學，這門科學在過去的2200年裡幾乎未曾改變。

希臘葡萄種植者非常小心地確保他們的農作物成功種植。葡萄藤貼近地面生長，而不是被支撐起來。因此，會吃掉葡萄的老鼠和狐狸特別令人討

厭，並且種植者必須頻繁除草來保持土壤中沒有雜草。但他們的方法總體上非常有效。

每年九月初，葡萄會在平原地區被採收，而在月底則會在山區進行。在最初的載歌載舞慶祝節日中，工人們將成串的葡萄送到釀酒壓榨機中，這些壓榨機是傾斜向一角的低水泥槽。之後，工人們會用腳踩踏葡萄。第一道榨汁 (must, 壓榨出的汁液) 非常珍貴，因為可以用它釀造出最優質的酒。剩餘的果汁則是通過擠壓裝在布袋中的踩過的葡萄來提取的。第三類酒則是通過將剩下的葡萄與水混合甚至煮沸後提取的，這類酒通常只有窮人飲用。

希臘人後來發明了橫樑壓榨機 (beam press)，長橫樑的一端有轉動部分，另一端懸掛著重石，用來壓榨多層葡萄。在古代近東地區使用了不同的葡萄壓榨方法，但即使在希臘，踩踏葡萄始終是最受歡迎的方式。

在希臘，發酵期通常為六個月，在此期間液體不斷被撇去。然而，在古代近東，發酵過程通常在三到四天內完成，最佳發酵溫度為77度。古人知道繼續發酵會產生酸性。

在達到所需的發酵效果後，酒會被轉移到皮囊或陶罐中，以便運輸或銷售。把手和塞子上印有種類/品牌 (brand)、產地和年份。此時，酒通過穿孔金屬篩網或布過濾，以消除沙粒或昆蟲等污染物。

酒的種類

古代詩人討論了許多不同種類的酒，亞他那修 (Atheneus) 提到85種不同的品種。蓋倫 (Galen) 列舉了60種，普林尼 (Pliny) 提到150種，而斯特拉波 (Strabo) 提到30種。酒根據不同的顏色（黑色、紅色、白色或黃色）和口味（乾、澀、

淡或甜) 來區分。聖經記載了各種酒，例如黎巴嫩和黑本的酒。希伯崙和撒馬利亞以釀酒聞名。希伯來文至少有九個不同的詞來表示酒，而希臘文有四個在新約中被提及。

酒的性質

很少有人會質疑至少在舊約中有些酒是經過發酵的。然而，一些學者認為古代世界某些形式的酒未經發酵。他們對比了兩個希伯來文詞語，得出結論認為其中一個特定的詞語僅指新鮮葡萄汁（[箴3:10](#)；[何9:2](#)；[珥2:24](#)；[彌6:15](#)）。然而，這一觀點並沒有得到確定，理由如下：(1) 希伯來文詞語主要出現在中性語境中；(2) 該詞語在某些語境中明確包含了發酵飲料（例如，[創27:28](#)；[何4:11](#)；[彌6:15](#)）；(3) 烏加里特文（Ugaritic）中的平行詞語確實指發酵酒；(4) 七十士譯本的對應詞指的是發酵酒；(5) 古代近東的發酵過程不像希臘，只需大約三天；(6) 米示拿沒有提供任何有關使用未發酵酒的證據。因此，保存未經發酵的酒在當時可能是近乎不可能的任務。仔細研究所有的希伯來文詞語（以及它們的閃族同源詞）和希臘語文詞語可以證明，古代人幾乎不了解未發酵的酒。

有大量證據表明，雖然酒總是經過發酵的，但在古典和希臘化世界中，通常會將酒與水混合。酒儲存在稱為雙耳瓶（amphorae）的大罐中，從這些罐中將酒通過濾器倒入稱為克拉泰（krater）的大混合碗中。這樣，酒與水混合後，才倒入飲用碗或杯中。

酒與水的比例各不相同。最稀釋的比例為20比1，原因是酒太濃（荷馬，[奧德賽10.208](#)）。

在西地中海世界中，「酒」一詞指的是酒與水的混合物。如果想提及未混水的酒，則需要加上「未摻水」的詞語。對於希臘人來說，喝未摻水的酒被認為是野蠻的行為。然而，證據似乎表明在舊約時代，酒是未經稀釋的。聖經中並未提及將酒與水混合的做法。將水與酒稀釋象徵著靈性上的變質（[賽1:22](#)）。到了羅馬時代，這一態度有所改變。米示拿假設水與酒的比例為二比一；然而，後來的塔木德則提到三比一的比例。自然發酵的酒精度可達15%。如果按三份水對一份酒的比例稀釋，酒精含量仍可達5%，這仍然相當濃烈。

酒不僅與水混合，還與其他成分混合，類似於今天的調酒。一個例子可以在荷馬的《荷馬德墨忒爾頌歌》（Hymn to Demeter）中看到，女神拒絕純酒，並希望飲料混合麵粉、水和薄荷。濃酒也

常常與弱酒混合，產生更強烈的飲品。這就是聖經中「調酒」的意思（[詩75:8](#)；[賽5:22](#)；[啟18:6](#)，[19:13-15](#)）。有時候，新酒糖分高，被蒸發後，濃縮的汁液與酒混合以提高酒精含量。

聖經中未提及將水與酒混合是為了使其更安全飲用，這一觀點是現代的理解。古代世界中很少出現現代所說的水污染問題，儘管偶爾也會有這種問題。古代有許多關於新鮮井水、泉水和流動水源的例子，而且當時也有淨化污水的方法。

舊約中的酒

從上述證據來看，舊約中的酒通常不會與水混合，且在適量飲用時被視為有益的。[士師記九章13節](#)提到酒是「使神和人喜樂的」。[詩篇一〇四篇15節](#)也類似地描述酒：「酒能悅人心」（另參斯1:[10](#)；[傳10:19](#)；[賽55:1-2](#)；[亞10:7](#)）。適量飲酒被認為是正常且受歡迎的生活方式（[創14:18](#)；[土19:19](#)；[撒上16:20](#)）。然而，利未人在聖殿服事時（[利10:8-9](#)）被禁止喝酒，拿細耳人（[民6:3](#)）和利甲族人（[耶35:1-6](#)）也被禁止喝酒。

酒在舊約世界中有許多用途。「奠祭」所用的就是酒（[出29:40](#)；[利23:13](#)），而獻祭時，敬拜者經常會帶來酒（[撒上1:24](#)）。此外，聖殿中也存有酒，以作為獻祭之用（[代上9:29](#)）。有時，酒會用來幫助體弱和生病的人（[撒下16:2](#)；[箴31:6](#)）。

舊約中的「濃酒」似乎與美索不達米亞的粢酒有密切關係。這種粢酒糖分含量高，酒精含量也應相當高。舊約中使用了一個希伯來文詞語來專指濃酒（[利10:9](#)；[申29:6](#)；[撒上1:15](#)；[箴20:1](#), [31:6](#)；[賽29:9](#)）。在烏加里特文中有一個對應的詞，翻譯為「醉」，與通常的酒這個詞對應。

對於酗酒的負面反應在舊約中比比皆是。以賽亞譴責那些酗酒的人（[賽28:1-8](#)）。聖經中有許多關於酗酒的警告（[箴20:1](#), [21:17](#), [23:20-21](#), [23:32-34](#)）。

新約中的酒

新約中的酒是一種發酵飲料，通常會與不同量的水混合。它也混有苦膽（[太27:34](#)）和沒藥（[可15:23](#)）。有證據強烈表明，在主的晚餐中使用的酒是水和酒的混合物，比例大概是三比一，這符合米示拿的規定。「葡萄汁」（[太26:27-29](#)）通常

被解釋為新鮮的葡萄汁。然而，新鮮的葡萄汁幾乎是不可能找到的。

新約與舊約一樣，強烈反對酗酒。聖經的勸告是不要醉酒（[弗5:18](#)；[彼前4:3](#)）。教會的領袖應該在飲酒方面保持節制（[提前3:3, 8](#)；[多1:7](#)）；希臘文意指他們不應該「沉溺於酒（not be addicted to wine）」。

另見 葡萄樹，葡萄園；酒榨。

救恩

神拯救人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方法。聖經不僅啟示了神，還揭示了神拯救世人的計劃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救恩是舊約和新約中的一個主要主題。

在舊約中

救恩的概念在舊約和新約中都通過不同的術語和情境來表達。在幾個希伯來文詞彙中，意為「拯救」或「救助」的動詞 *yasha* 及其衍生詞最常被翻譯為英文的 *save*（拯救）或 *salvation*（救恩）。在英文聖經中，這些詞彙的出現頻率取決於所考慮的版本。例如，在舊約中，「救恩」在庇哩亞聖經（Berean Standard Bible）出現116次，在和合本聖經中出現78次。救恩在舊約中並未作為一個專門術語使用，可指個人或神。如參孫（[士13:5](#)）或大衛（[撒下8:6](#)）這樣的領袖被耶和華使用為神的子民帶來拯救。

以色列的救恩觀念植根於出埃及的歷史經歷。這個重要的時刻是親眼見證耶和華的救恩（[出14:13](#)）的機會。詩人（[詩106:8](#)）和先知（[賽43:3](#)；[何13:4](#)）後來在回顧出埃及的經歷時重申了神的救恩。以色列對救恩的理解是在歷史事件中形成的，例如在公元前701年西拿基立攻打耶路撒冷時，耶和華宣告祂會為自己的名的緣故拯救耶路撒冷城（[王下19:34](#)；參[18:30, 35](#)）。以色列人通過不同領袖和情境目睹神的救恩，這也印證了他們對神是拯救的神的認識。

以色列對神拯救的回應主要是讚美，這在詩篇（[詩3:8, 9:14, 21:1](#)）和早期的詩歌中經常可見（[出15:2](#)；[撒上2:1](#)）。此外，他們向耶和華祈求和尋求祂的拯救—無論是從敵人（[詩35:3, 38:22](#)）、疾病（[69:29](#)），還是戰爭（[140:7, 144:10](#)）。

[-11](#) 中得救—並且在信心中期待神的拯救（[35:9, 65:5](#)）。

先知強調救恩的末世（終末〔end-time〕）層面。神過去的偉大作為顯明了祂的拯救大能，這也促使人們期待神未來的拯救工作。這種對未來的盼望是對以色列民族的（[賽45:17](#)），但也是對普世救贖的預期（[49:6](#)）。先知們期待從巴比倫的被擄中得拯救並歸回（[賽49:25-26](#)；[耶46:27](#)），但他們也談到未來永恆的救恩（[賽45:17, 51:6-8](#)）。彌賽亞的盼望，體現在那些預言有關個人將帶來神的救恩的經文中。以賽亞提到僕人將救恩帶到地極（[49:6](#)），而耶利米寫到神公義的苗裔帶來拯救（[耶23:5-6](#)）。[撒迦利亞書九章9節](#)提到帶來救恩的君王，反映了這個彌賽亞的主題，並在[馬太福音二十一章4至5節](#)中應用在耶穌基督身上。

在新約中

在古典希臘文中，動詞 *sozo*（「拯救」）和名詞 *soteria*（「救恩」）用於表示「拯救」、「救助」或「救恩」，甚至是「福祉」或「健康」。七十士譯本最常使用 *sozo* 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*yasha*（「拯救」），而新約主要使用 *sozo* 及其衍生詞來表示救恩的概念。

這些希臘文詞彙在新約中通常是神學性的用法，但也有非神學用法的例子。在[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](#)，這些詞彙用來描述兵丁、水手和囚犯在船難中受到威脅並獲得拯救（[20, 31](#)節），以及他們的健康狀況（[34](#)節）。

在福音書中，「救恩」明顯與舊約的救恩概念相關；在撒迦利亞的預言中（[路1:69, 71](#)；參[詩106:10, 132:17](#)）和在西面讚美神的詩歌中（[路2:30](#)），「救恩」被應用於基督的來臨。雖然 *soteria* 在福音書中並不常見，但救恩的概念在耶穌關於進入神國的教導中得到體現（[太19:24-26](#)），以及在耶穌醫治的神蹟中隱含了救恩的概念（[路17:19, 18:42](#)）。

新約聖經教導救恩的根源在於耶穌基督（[提後2:10](#)；[來5:9](#)），祂是救恩的「創始者」和中保（[來2:10, 7:25](#)）。救恩是神的工作（[帖前5:9](#)），是神的恩典所賜（[弗2:8-9](#)）。救恩的信息包含在聖經中（[提後3:15](#)），並由宣講真理之道的人傳揚（[弗1:13](#)）。適當的回應是悔改（[林後7:10](#)）和信心（[提後3:15](#)；[彼前1:9](#)）。這也是早期教會

在宣講救主耶穌時的教導（[徒4:12, 13:23–26, 16:30–31](#)）。保羅特別強調神救恩的普世性（[羅1:16](#)；[多2:11](#)）。他的心願是猶太人得救（[羅10:1](#)），雖然他主要向外邦人傳講救恩的信息（[11:1–13](#)）。

在聖經中，還有許多與救恩概念相關的詞彙。重生是指在基督裡得著新生命（「重生」，[約3:3](#)）。稱義是指人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，而救贖則更多是指救恩的方法—付上代價，使人回到神面前。和好指的是關係的改變，而贖罪則喚起了舊約的獻祭制度，並指向神憤怒的轉離。這些術語和其它術語與聖經中的救恩概念有一些共同之處，都是指向救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。

另見 稱義、被稱義；和好；救贖主、救贖；救主。

救贖者，救贖

英文詞源自拉丁字根，意為「買回」，因此意指透過支付贖價，釋放任何財物、物品或人。在希臘語中，該字根意為「付贖價」或「釋放」。表達從鎖鏈、奴役或獄中釋放，就會運用該詞。

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詞語

要全面理解救贖的概念，就有必要查看舊約。根據不同的情況，希伯來語會使用了三個不同的詞來傳達救贖概念。這些救贖用語的含義，基於現代文化所不熟悉的法律、社會和宗教習俗。我們需要了解這些文化才能理解這些詞彙及其用法。

第一個用於救贖的詞語，具有法律語境。當一隻動物替代（或救贖）一個人或另一隻動物時，會用動詞「padah」。從這個詞根衍生出的名詞，意味著贖價或所支付的價格。當一個活生生的生命—不論是人或動物—需要被救贖的時候，就必須有替代之物或付出相應的代價。否則，動物就必須被殺（[出13:13, 34:20](#)）。然而，律法從來不允許在這些情況下以人命（殺人）作為替代。人必須被贖回，沒有例外。

「padah」這個詞也被用在其他形式的贖金或拯救上。例如，它可以指有人付出代價來釋放以色列的奴隸，也可以用來描述以贖金拯救一個陷入危險中的人（[出21:8](#)；[伯6:23](#)）。

救贖的概念對於長子具有特殊意義。頭生的，無論是人還是獸，都屬於神。理論上，長子是要獻

給神的。許多動物的情況確實如此，但人的長子和一些動物會被贖回（[出13:13, 34:20](#)；[民18:15–16](#)）。贖回長子的時候，會用動物代贖，後來則會支付贖價（[民18:16](#)）。

第二個所用的詞是希伯來詞根ga' al，主要用於與家庭規則和義務，以及律法所規定家族產業的權利和責任。比如，假如家庭成員失去一塊產業，最近的親屬既有權利也有義務贖回這產業。這種贖回權保護了家族的產業。從這個詞根衍生出的名詞相當於英文的「贖回」（redemption），而買回財產的人是go' el或買贖者。

一個以色列人若因負債，被迫賣身為奴，可以由近親或他自己贖回（[利25:47–49](#)）。土地也可以以同樣的方式贖回（[25:25–28](#)；[耶32:6–9](#)）。

在特定情況下，贖回的權利也擴展至人。人有義務娶他兄弟的寡婦，這是眾所周知的。在路得記中，贖回的權利擴展至遠親。在這個故事中，波阿斯不僅贖回產業，還贖回路得，她成為他的妻子（[得3:13, 4:1–6](#)）。

希伯來語使用的第三個詞，是動詞根kaphar，意思是「遮蓋」。從這個詞根衍生出來的詞彙意指遮蓋罪、贖罪或補償。從中衍生出的名詞kopher，在宗教意義上使用時，意指遮蓋罪的代價。

這個詞用來指代，人為任何該治死的生命所支付的代價。一個上佳的例子是，牛的主人要為其牛隻觸死別人而支付贖價。根據律法，主人應該被治死，但他可以通過支付所需的價銀來贖回自己（[出21:28–32](#)）。

在七十士譯本中，這三個希伯來詞彙被翻譯為不同的希臘詞。字根 padah 和 ga'al 通常翻譯成 lutroō（「救贖、釋放、拯救」）及其相關名詞 lutron（「贖金」）。字根 kaphar 則多半譯作「贖罪」，例如 exilaskomai。雖然這些詞在希伯來語中各有不同，但希臘文的翻譯突顯了它們共同的重點：救贖必然涉及付出的代價，帶來拯救，或使人獲得自由。

神是救贖者

在舊約中，神救贖的對象通常是整體的百姓或國族，而不是個人。這種國家救贖概念的開端，見於神將百姓從埃及的奴役釋放出來。雖然他們為奴，但他們的神救贖了他們（[出6:6](#)；[申15:15](#)）。

正如用於贖回或贖買的詞語所指，其中涉及固定贖金或代贖另一個生命。當救贖概念以神為主體，祂用大能或能力來救贖，就不需要支付贖金：「我是耶和華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……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」（[出6:6](#)；[參申15:15](#)）。同樣的想法延續至其他有需要和拯救的時刻，比如被擄時期。神是國族的拯救者（比如，[賽29:22](#), [35:10](#), [43:1](#), [44:22](#)；[耶31:11](#)）。

同樣，經文沒有任何暗示神為釋放祂的子民而付上贖金。神以自己的大能救贖。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們是無價被賣的，也必無銀被贖』」（[賽5:2:3](#)）。當居魯士讓百姓自由時，同樣沒有支付贖價（[45:13](#)）。

在基督教社群中，尤其是在教會的早期，出現了需要支付贖金來贖罪的想法。事實上，人們經常被教導說，罪人實際上是被撒但囚禁。基督的死是神支付給撒但的贖金，以釋放罪人。這種教導並沒有聖經支持。基督的死是一種贖罪或挽回的行為，但這並不意味著祂的死是支付給撒但的贖金。聖經沒有任何地方，描繪神與撒但進行這樣的商業交易。十字架的救贖工作肯定屬於神的奧秘。

救贖與彌賽亞

在舊約中，救贖與彌賽亞的盼望密切相關。從出埃及的時候起，神就被啟示是拯救者。在被擄期間，救贖的盼望非常強烈。先知不斷言說神為救贖者或拯救者。這個盼望最終會透過神的受膏者，即彌賽亞來成就，祂就是大衛的後裔（[賽9:1-6](#), [11:1-9](#)；[耶23:5-6](#)）。

彌賽亞的盼望在被擄和逼迫期間變得更加強烈。事實上，在漫長的逼迫時期中，這種對彌賽亞拯救者的盼望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強烈。這段時期通常被稱為兩約之間，持續了大約四個世紀，從最後一位先知直到施洗約翰和耶穌時代。

基督徒相信在耶穌基督（或耶穌彌賽亞）裡，我們看到舊約救贖概念的實現。救贖的意象在福音書非常明顯。施洗約翰將拿撒勒的耶穌，描繪為應驗了神救贖的國度（[太3:12](#)），因此是以色列的彌賽亞。耶穌這位人子的來臨，是要捨命作多

人的贖價（[太20:28](#)；[可10:45](#)）。彌賽亞的工作是代贖和具替代意義的。

同樣的思想尤其見保羅著作。基督是向父獻上的挽回祭（[羅3:25](#)）。救贖是藉耶穌捨去生命（[徒2:0:28](#)），買贖百姓（[彼前2:9](#)；另見[林前7:22-24](#)；[林後5:14-17](#)）。這些都是用來表達救贖或贖罪核心思想的詞語或表達方式。耶穌基督是在自己身上，成就聖經救贖概念的人，並藉著祂的犧牲為罪人賜下救贖。

救贖的概念對神的百姓有深刻意義。在舊約中，這概念說明了一個真理：神是其立約百姓的救主。雖然以色列因否認神的律法而陷入罪中，但神並沒有毀滅他們，而是在他們悔改時再悅納他們。

尤其是在先知書中，神的救贖工作會藉彌賽亞及其救贖的犧牲來完成。耶穌的追隨者相信祂是彌賽亞，會為整個世界提供救贖。與救贖的概念相伴的是神的愛，這是得著永生的基礎（[約3:16](#)）。相信的人會從罪的束縛中解脫，並再次得著救贖之神的喜悅。

另見 賦罪、贖價、救恩。

救主

施行拯救或救援的那位。「救主（savior）」這個詞在聖經中最常用來指神和耶穌基督。將耶穌理解為救主是接受聖經信息的一個關鍵真理。英文聖經在舊約中使用savior（救主）來翻譯希伯來文詞語yasha’的各種形式，這個詞的意思是「拯救（save）」、「救助（deliver）」或「救援（rescue）」。通常，「救主」這個詞用來翻譯動詞moshia’的分詞形式，意思是「施行拯救的那位」。以這種方式使用時，「救主」在舊約中出現13或14次，具體數量取決於所使用的譯本。

「救主」這個詞的基本理解是那位實行拯救或救援的人，這在[申命記二十二章27節](#)得到體現，那裡的律法預見一種在需要時沒有救助者在附近的情況。Moshia’這個詞也應用於個人身上，例如俄陀菴和以笏都被稱為「拯救者」（[士3:9, 15](#)），而[尼希米記九章27節](#)提到神所差遣的士師們被稱為神所差遣的拯救者。[列王紀下十三章5節](#)記載了主給以色列一位救主，指的是他們從亞蘭人手

中得救。有些人認為這位拯救者是指猶大王耶羅波安二世；另一些人則認為是一位外邦君王，通常是哈馬的扎基爾（Zakir）王。然而，經文並未明確指出這位救主是誰。經文的重點在於神為祂的子民差遣了這位拯救者。在舊約中，大多數提到「救主」的經文是指神自己是以色列的救主，即使這個稱謂有時被用於其他人身上，也會明確指出這是神差遣或興起的。以色列人明白神是他們的救主，並在讚美的詩歌中（[詩17:7, 106:1-12](#)）和求救的呼聲中宣告這一點（[耶14:8](#)）。大衛這樣稱頌神：「是我的高臺，是我的避難所。我的救主」（[撒下22:3](#)）。詩篇的作者經常稱頌耶和華為他們的「幫助」或「拯救」（[詩27:9, 38:22, 42:5、11, 65:5, 68:19, 79:9, 85:4, 89:26](#)）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出埃及無疑是他們最偉大的拯救經歷，並奠定了他們認識神是救主的基礎。詩篇的作者在回憶以色列鑄造金牛犢的罪時，宣告說：「忘了神—他們的救主；他曾在埃及行大事」（[詩106:21](#)；參[賽63:11](#)；[何13:4-6](#)）。在以賽亞書中，「救主」這個稱謂經常用來強調神的獨一性。神被視為唯一的救主，與外邦的神祇和偶像形成鮮明對比：「惟有我是耶和華；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。我曾指示，我曾拯救，我曾說明，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。」（[賽43:11-12](#)）。以賽亞進一步指出，神會藉著以色列未來的祝福與復興，顯明祂自己為救主（[49:26, 60:1-6](#)）。雖然「救主」這個稱謂在舊約中並未直接應用於彌賽亞，但像[撒迦利亞書九章9節](#)這樣的經文暗示了神的受膏者將是一位拯救者。一些次經使用「救主」來稱呼神，有些則使用「永恆的救主」（[巴錄書4:22](#)）或「以色列永遠的救主」（[馬加比三書7:16](#)）這崇高的稱號。這種後期的用法也說明了神是能拯救以色列的那一位。

希臘文獻中使用的soter（「救主」、「拯救者」）來自動詞sozo，意思是「拯救」、「救援」）同時指神和人。例如，希羅多德一度將雅典人稱為希臘的「救主」（[波斯戰爭Persian Wars7.139.5](#)）。在七十士譯本中，soter（「救主」）用來翻譯希伯來文yasha ‘（「拯救」）的各種形式。So ter在新約中出現24次，並且專門用於神和耶穌基督（8次用於神，16次用於基督）。soter在新約出現的24次中，10次出現在書信中，5次出現在彼得後書中。在[路加福音一章47節](#)，馬利亞在她的讚美詩中稱頌神為救主，這反映了舊約的影響。耶穌的名字（希臘文是約書亞）意思是「主是拯

救」，這名字是預表耶穌作為救主的功能（[太1:2-1](#)）。作為救主，耶穌完成了神所應許的救贖計劃（[徒13:23](#)；[多3:4](#)），為人類提供了救贖（[多2:1-3-14](#)），並成為信徒的盼望（[腓3:20-21](#)）。「救主」這個詞本身固有的概念是救人或將人從危險中拯救到安全的位置。耶穌已經將信徒從罪和死中拯救出來，帶入到永生和生命中（[提後1:10](#)）。雖然耶穌從未稱自己為救主（soter），但天使在耶穌降生時宣告祂為救主（[路2:11](#)），聽到耶穌話語的人承認耶穌是救主（[約4:42](#)），早期教會也宣告耶穌為救主（[徒5:31, 13:23](#)）。救恩是耶穌使命的核心（[路19:10](#)）。保羅教導說，基督是教會現在（[弗5:23](#)）和將來（[腓3:20](#)）的救主。

救主這個稱謂在教牧書信中應用於神，並且明確地代表神是所有人的救主（[提前2:3, 4:10](#)）。教牧書信還明確地稱耶穌為救主（[提後1:10](#)；[多6:13, 3:4-6](#)）在整卷彼得後書中，救主是耶穌基督的稱謂（例如，[彼後2:20](#)）。約翰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，用這個詞來描述耶穌是父差來拯救世人的救主（[約一4:14](#)）。

另見 救恩。

舊人與新人

聖經用這個概念，描述人在基督裡的狀態。人按照神的形像被造，目的是要與祂相交（[創1:26-27](#)）。神曾在具體的情境中，向亞當和夏娃表明祂的旨意（[創2:15-17](#)），然而他們卻運用自由意志，違背了神的命令（[創3:1-7](#)）。因此，人類都死在罪中（[羅5:12-21](#)；[弗2:1-3](#)）。亞當和夏娃的罪被傳遞給全人類（即原罪），人生來就帶有犯罪的傾向（[詩51:5](#)），一旦達到道德責任的年齡，人便會開始犯罪。保羅稱這種狀態為「舊人」，舊人雖然可以遵守部份律法，並作出善行，但舊人永遠無法靠自己所做足夠的善事來換取救恩。舊人必須被更新為「新人」，否則將承受罪的惡果。唯有神能成就這種徹底的改變，人只能憑信心領受神白白的恩典。

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章中向神呼求，求祂除去自己罪孽的罪咎。在第10節，他懇求說：「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」神在以西結書十一章19節，十八章31節和三十六章26節中，應許悔改的罪人一顆新心和新靈。在羅馬書六章5至11節中，保羅指出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因此他得出結論：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（6:11）。在以弗所書四章22至24節和歌羅西書三章9至10節中，他教導信徒明白，他們已經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。耶穌也將這種徹底的改變稱為「重生」——不是肉身的第二次出生（正如尼哥底母所誤解的），而是屬靈的出生（約3:6）。唯有神的恩典能將舊人變成新人，舊人是藉著信心接受神的恩典，但這信心本身也是神的恩賜（弗2:8）。新人因此成為神的兒女。然而，新人並非立刻完全無瑕。他仍須在今生與罪爭戰，不斷努力追求聖潔，越來越接近完全成聖的理想。他只有在將來的復活裡才會達到那完全（林前15:42-45），到那時「一切都更新了」（啟21:5）。

另見亞當（人）、人、屬血氣的人、重生。